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10824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24100A00_ATTCH1.pdf、108241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指導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2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5080174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二
〇
函轉內政部「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指導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二〇
〇
函轉內政部「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指導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電子郵件：

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80174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801746.pdf)

主旨：檢送「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指導原則」如附件，並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為確保易受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泛濫及土地崩塌地區之安全，於必要時劃定範圍禁止建築，請參採上開原則納入地方自治法規規定，作為執行建築法第 47 條之依據。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15-02-23 交
14 換 24 章

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指導原則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導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維護公共安全、避免緊急危難，依據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辦理禁止建築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發生或其有發生徵兆之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認有安全之虞且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應依據建築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商同有關機關劃定範圍予以發布，並豎立標誌，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前項禁建範圍轉知鄉、鎮（市）公所或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納入管理，並向本部備查。
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範圍內如有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之需者，得商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本原則辦理。
- 三、公告劃定禁止建築範圍應備具之公告書圖文件如下：
 - （一）位置圖（比例尺十萬分之一至二萬五千分之一）。
 - （二）禁建範圍圖（航測圖或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一千分之一）。
 - （三）禁建範圍內土地地籍清冊及地籍圖謄本。
- 四、禁建範圍內之安全防護設施施作完成經認定無礙公共安全者，得予解除禁建。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禁建資料送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納入相關計畫之參據，俟相關計畫完成後，始得解除禁建。
禁建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年。
- 五、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請各相關專業公會於禁建範圍內辦理各類建築物之安全檢查，供建築物所有權人作為據以改善之參考。
禁建公告發布前已領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繼續施工，並應特重建築施工之安全維護及防範危險之適當設備或措施。其使用執照取得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禁建範圍內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於禁建期間申請修建時，應提出安全防護設施之說明及處理方式，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核發許可；必要時，主管建築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審查。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劃設、變更及廢止禁建範圍，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劃定。

A1
|
八
二
〇
函轉內政部「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指導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二〇
函轉內政部「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指導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指導原則

規 定	說 明
<p>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指導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維護公共安全、避免緊急危難，依據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辦理禁止建築作業，特訂定本原則。</p>	<p>訂定目的及建築法第四十七條禁止建築之性質。</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發生或其有發生徵兆之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認有安全之虞且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者，應依據建築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商同有關機關劃定範圍予以發布，並豎立標誌，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前項禁建範圍轉知鄉、鎮（市）公所或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納入管理，並向本部備查。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管理範圍內如有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之需者，得商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本原則辦理。</p>	<p>一、依據建築法第四十七條禁止建築之時機，及禁止建築之管制內容。</p> <p>二、範圍之劃設除發生海潮、海嘯侵襲、洪水氾濫及土地崩塌之地區外，亦包含雖未直接受災，但受其災害影響且出現後續可能發生後續災害徵兆之地區。</p> <p>三、因禁建之劃設及發布係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故於發布禁止建築後，應將禁建地區之相關資料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四、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其管理範圍內如認為有必要依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之需者，亦得商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p>
<p>三、公告劃定禁止建築範圍應備具之公告書圖文件如下：</p> <p>（一）位置圖（比例尺十萬分之一至二萬五千分之一）。</p> <p>（二）禁建範圍圖（航測圖或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一千分之一）。</p> <p>（三）禁建範圍內土地地籍清冊及地籍圖謄本。</p>	<p>對於公告禁建地區應備文件圖說之規定。</p>

<p>四、禁建範圍內之安全防護設施施作完成經認定無礙公共安全者，得予解除禁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禁建資料送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納入相關計畫之參據，俟相關計畫完成後，始得解除禁建。禁建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年。</p>	<p>禁建之劃設係屬暫時性措施，俟安全防護設施施作完成並經認定無礙公共安全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計畫管制後即予以解除；惟為避免因禁建之劃設而影響民眾之權益，禁建期間不宜過長，參考都市計畫禁限建之規定，視實際需要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予以延長。</p>
<p>五、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請各相關專業公會於禁建範圍內辦理各類建築物之安全檢查，供建築物所有權人作為據以改善之參考。</p> <p>禁建公告發布前已領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繼續施工，並應特重建築施工之安全維護及防範危險之適當設備或措施。其使用執照取得後，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禁建範圍內之原有合法建築物於禁建期間申請修建時，應提出安全防護設施之說明及處理方式，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核發許可；必要時，主管建築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審查。</p>	<p>一、為維護禁建範圍內建築物之安全，爰建議可比照「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之規定，委請專業團體於禁建區內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p> <p>二、在禁建發布實施前，已領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依法免建築執照者之處理。</p> <p>三、禁建範圍內原有合法建築物辦理修建之處理方式。</p>
<p>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劃設、變更及廢止禁建範圍，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劃定。</p>	<p>為審慎處理，避免影響民眾權益，主管建築機關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會商。</p>

A1 | 八二〇 函轉內政部「建築法第四十七條劃定範圍禁止建築作業指導原則」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吳政育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47
傳真：27238933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531239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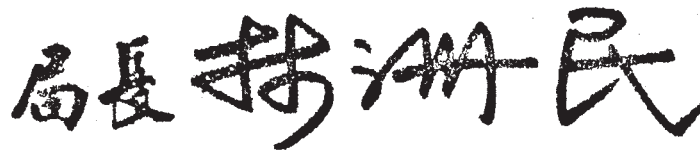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本市大安區師大路 80 巷 18 號 3 樓之 1 設置防墜設施型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2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000635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7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2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陳煌城決行

A1
|
八
二
一
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本市大安區師大路八〇巷十八號三樓之一設置防墜設施型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疑義一案，請協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楊雅雯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popo3308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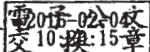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500063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0006353--附件.pdf)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80 巷 18 號 3 樓之 1 設置防
 墜設施型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1 月 28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250990 號函。
- 二、按「為利公寓大廈住戶設置符合上開規定之防墜設施，內政部以 102 年 7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6442 號令訂定發布『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以下簡稱原則），故如依原則圖例設置者，自符合條例上開規定之防墜設施。惟倘未依原則之圖例設置者，是否符合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防墜設施，應視『有無妨礙逃生避難，能否保障兒童生命安全，減少兒童墜樓意外發生，是否突出外牆面之情形』就個案事實認定之。」為本署 104 年 11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0062335 號書函（如附件）已有明釋，本案涉個案事實認定，應由貴局依前揭規定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八
二
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本市大安區師大路八〇巷十八號三樓之一設置防墜設施型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疑義一案，請協
 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楊雅雯
 聯絡電話：(02) 8771-2791
 電子郵件：popo33085@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400623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本部 102 年 7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6442 號令訂定發布之「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圖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 104 年 9 月 16 日律字第 1040916002 號函。
- 二、按「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8 條第 2 項所明定，先予說明。
- 三、為利公寓大廈住戶設置符合上開規定之防墜設施，本部於 102 年 7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6442 號令訂定發布「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以下簡稱原則），故如依原則圖例設置者，自符合條例上開規定之防墜設施。惟倘未依原則之圖例設置者，是否符合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防墜設施，應視「有無妨礙逃生避難，能否保障兒童生命安全，減少兒童墜樓意外發生，是否突出外牆面之情形」就個案事實認定之。

正本：詹姆士國際法律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A1 | 八二一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本市大安區師大路八〇巷十八號三樓之一設置防墜設施型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疑義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A2
—
八
二
二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蘇值正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1747@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57715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77153000A00_ATTCH1.doc、77153000A00_ATTCH2.pdf、771530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函「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業經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105年2月18日以交航字第10450134792號、國規委會字第1040000224號、台內營字第1040819798號令修正，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5年2月25日北市都綜字第10510747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交通部函「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業經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105年2月18日以交航字第10450134792號、國規委會字第1040000224號、台內營字第1040819798號令修正，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二 三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函轉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國規委會「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台內營字第 1040819798 號令修正，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五條 助航設備四周之飛航安全，以下列範圍為標準：

- 一、儀器降落系統左右定位臺，其天線中心前方七十五公尺半徑內、天線中心左右各七十五公尺及後方十五公尺之矩形地區、自天線中心兩側各六十公尺至天線前端三百公尺之矩形地區之地面應平整（附示意圖二）。
- 二、儀器降落系統滑降臺，自跑道中心線至其天線並延伸六十公尺（第一類儀器降落系統）或九十公尺（第二、三類儀器降落系統）寬及自天線向跑道方向延伸九百一十五公尺（第一類儀器降落系統）或九百七十五公尺（第二、三類儀器降落系統）之矩形地區，其地面應平整（附示意圖三）。
- 三、多向導航臺，以天線為中心，半徑三百公尺以內地區之任何物體，高度均應低於天線反射平台。
- 四、多向導航臺，以天線為中心，半徑三百公尺以外之地區，所有導致電波反射之物體，均應在天線反射平台水平線起算之仰角一度以下。（附示意圖四）
- 五、機場搜索雷達，以天線為中心，半徑三百五十公尺以內地區之任何物體高度均應低於雷達天線平台。任何物體以雷達天線為觀察點，在進場面及其上空，不得有任何投影。（附示意圖五）
- 六、助航燈光設施周圍三十公尺範圍內之任何物體高度

均不得高於燈具光源之低緣。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飛航安全標準之範圍為禁止建築地區；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飛航安全標準之範圍為限制建築地區。但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依作業特性評估，不影響飛航安全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所定禁止、限制建築範圍位於已公告禁止、限制建築地區者，得不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劃定之禁止、限制建築地區，應由民航局繪製一萬二千五百分之一或二萬五千分之一之平面圖五份，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單位核定之。
前項地區經核定後，民航局應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第八條 需在限制建築地區內營建超過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高度之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之公共建設計畫，由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就政策需要審核後，檢附相關文件送請民航局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臨時審查會共同審查，在不影響飛航安全之條件下，經民航局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始得申請營建，並應裝置障礙燈或標誌。

A2
—
八
二
二
函轉交通部函「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業經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以交航字第10450134792號、國規委會字第104000224號、台內營字第1040819798號令修正，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王世寧
聯絡電話：(02)2349-2318
電子郵件：wang40@mot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45013479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50134796-0-0.pdf、10450134796-0-1.doc)

主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業經本部會銜國防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5年2月18日以交航字第10450134792號、國規委會字第1040000224號、台內營字第104081979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

正本：國防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電2016-0218文
交10:換:43章

A2
|
八
二
二
函轉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國規委會「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台內營字第104081979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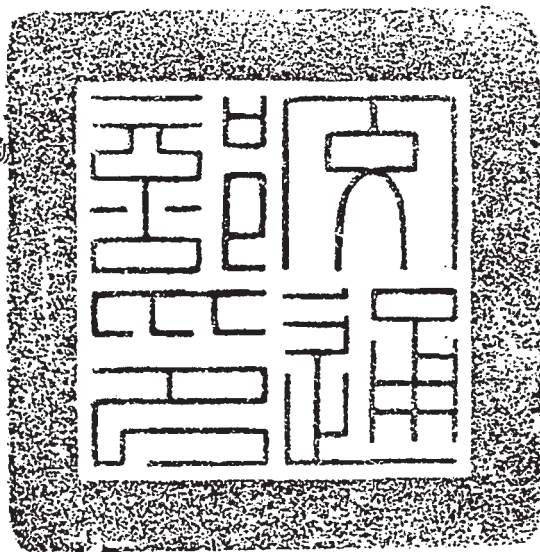
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 105. 2. 18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0450134792 號

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224 號

台內營字第 1040819798 號



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附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部長 陳建宇

部長 高廣圻

部長 陳威仁

A2
—
八
—
二
—

函轉交通部函「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業經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以交航字第 10450134792 號、國規委會字第 1040000224 號、台內營字第 1040819798 號令修正，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7759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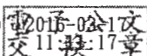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77598800A00_ATTCH1.pdf、775988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農舍建造涉及本府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施作供公眾通行步道及水保排水設施，是否可免計入農舍用地面積之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3月7日水保農字第1051802284號及本府產業發展局105年3月10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530959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A1
|
八
二
三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農舍建造涉及本府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施作供公眾通行步道及水保排水設施，是否可免計入農舍用地面積之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電話：049-2394300
傳真：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swcb.gov.tw
承辦人：王翔榆

A1
|
八
二
三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農舍建造涉及本府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施作供公眾通行步道及水保排水設施，是否可免計入農舍用地面積之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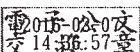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 10518022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1802284 附件.pdf)

主旨：有關農舍建造涉及貴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施作供公眾通行步道及水保排水設施，是否可免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2 月 26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530855200 號函。
- 二、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因現有道路通過，該道路之面積不得提供計算農舍興建面積之比例，亦即以扣除供公眾通行面積後之實際農作面積，作為農舍用地興建之計算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20234974 號、100 年 2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0108635 號及 100 年 3 月 1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0112080 號函（如附）釋示有案。
- 三、參照上開函釋意旨，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上倘有供公眾使用之步道及水保排水設施，該面積不得提供計算農舍興建面積之比例，亦即以扣除該面積後之實際農作面積計算農舍用地面積。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本局農村建設組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西北區5樓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603）
 轉6603
 傳真：02-27596010
 電子信箱：ea-4032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53095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9594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釋農舍建造涉及本府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施作供公眾通行步道及水保排水設施，
 是否可免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疑義函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5年3月7日水保農字第1051802284號函辦理，兼復貴處105年2月23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576567000號函。
- 二、依旨揭函釋，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上倘有供公眾使用之步道及水保排水設施，該面積不得提供計算農舍興建面積之比例，亦即以扣除該面積後之實際農作面積計算農舍用地面積。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吳議長碧珠(含附件)

電2016-03-10
 交10:44:43章

A1
|
八
二
三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農舍建造涉及本府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施作供公眾通行步道及水保排水設施，是否可免計入農舍用地面積之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承辦人：李憲昆
電話：049-2347374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agrikuen99@mail.swcb.gov.tw

受文者：本會水土保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 10202349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電子發文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執行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10 月 9 日府建管字第 1020845138 號函。
- 二、有關貴府函詢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因建築線指示（定）致退讓時，若農業用地因現有道路通過但尚未分割，得由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審認受理興建農舍之申請，提出申請之農業用地，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規定註記列管，且道路用地應不得提供農舍興建計算建築面積佔農業用地面積之比例（本會 97 年 6 月 5 日農水保字第 0971835907 號函參照）。
- 三、如上開退讓部分非屬公眾通行之道路使用，且非供農業生產使用或未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者，自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計入「農舍附屬設施」，並納入農舍用地面積（即農業用地面積 10%）計算。
- 四、按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之審核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請貴府依個案事實本權責核處。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會水土保持局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會授權水土保持局執行

A1
|
八
二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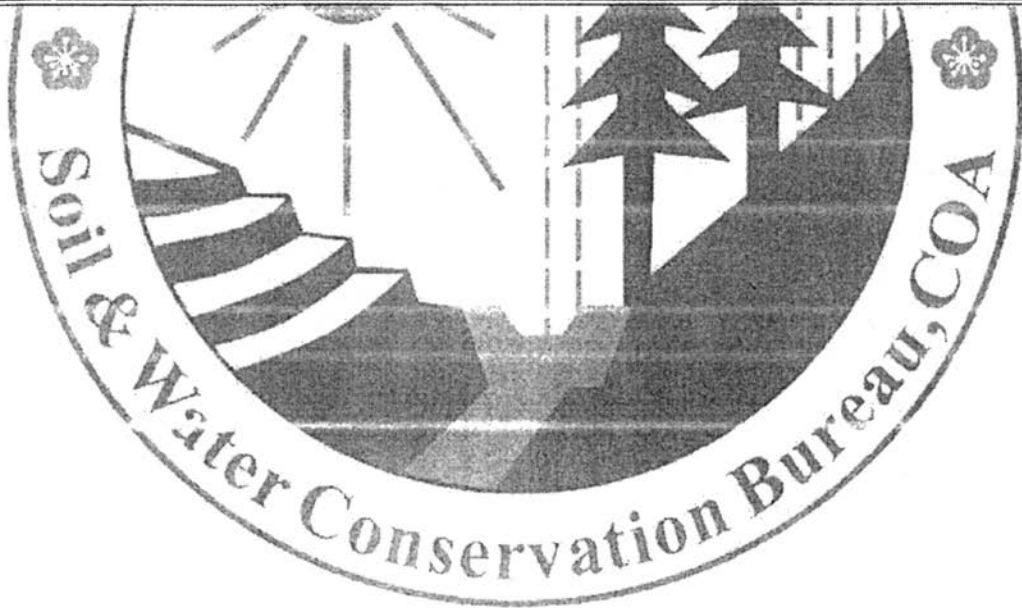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農舍建造涉及本府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施作供公眾通行步道及水保排水設施，是否可免計入農舍用地面積之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二
三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農舍建造涉及本府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施作供公眾通行步道及水保排水設施，是否可免計入農舍用地面積之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類別	農舍 解釋函	編號	100-0039
發文日期	100/3/16	發文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1000112080號		
分類	農民資格-土地面積		
主旨	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因尚未辦理徵收之鄉道佔用部分土地，致扣除道路佔用面積後，該宗農業用地面積小於0.25公頃，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p>一、復 貴府100年2月24日屏府農務字第1000048720號函。</p> <p>二、本會100年2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1000108635號函略以：「單筆農業用地原有面積0.25公頃以上，因現有道路通過，致該筆土地扣除道路面積後未達0.25公頃者，得由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審認受理興建農舍之申請。提出申請之農業用地，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註記列管，且道路用地不得提供農舍興建（計算建築面積佔農業用地面積之比例）。係基於現有道路確供公眾通行必要之事實，考量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依地籍現況原得申請興建農舍之權益，認該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時，得於道路佔用面積不計入提供農舍興建之農地面積前提下申請興建，惟個案狀況不一，仍宜由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審認之。</p> <p>三、另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因公共設施需要徵收土地，致面積小於0.25公頃者申請興建農舍，因政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發給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地價、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土地改良物等），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93年8月2日台內營字第0930009288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3項、第4項之適用」意旨，申請興建農舍仍應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p>		
正本	屏東縣政府		
副本	本會水土保持局		
備註			

類別	農舍 解釋函	編號	100-0041
發文日期	100/2/23	發文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文號	農授水保字第1000108635號		
分類	農民資格-土地面積		
主旨	有關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因尚未辦理徵收之鄉道佔用部分土地，致扣除道路佔用面積後，該宗農業用地面積小於0.25公頃，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0年2月10日屏府農務字第1000036336號函。 二、單筆農業用地原有面積0.25公頃以上，因現有道路通過，致該筆土地扣除道路面積後未達0.25公頃者，得由縣市主管機關依個案事實審認受理興建農舍之申請。提出申請之農業用地，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規定註記列管，且道路用地不得提供農舍興建（計算建築面積佔農業用地面積之比例）。		
正本	屏東縣政府		
副本	本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		
備註			



A1
|
八
二
三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農舍建造涉及本府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施作供公眾通行步道及水保排水設施，是否可免計入農舍用地面積之函釋，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羅駐諒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64845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 2月22日府都建字第10564845100號令(6484510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105年2月22日府都建字第10564845100號令廢止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對實施容積率管制以前掛號申請領得建造執照，而在實施容積率管制之後申請變更設計，並增加地號擴大建築基地之申請案處理原則」及其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5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都市發展局代決

照領函得轉。得建本府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府。都。建。字。第。1。0。5。6。4。8。4。5。1。0。0。號。令。廢。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對。實。施。容。積。率。管。制。以。前。掛。號。申。請。領。得。建。造。執。照。而。在。實。施。容。積。率。管。制。之。後。申。請。變。更。設。計。並。增。加。地。號。擴。大。建。築。基。地。之。申。請。案。處。理。原。則。及。其。附。件。請。查。照。

A2
|
八
七
九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564845100號



廢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對實施容積率管制以前掛號申請領得建造執照，而在實施容積率管制之後申請變更設計，並增加地號擴大建築基地之申請案處理原則」，並自民國105年3月14日起生效。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

A2
—
八
七
九

函轉本府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府都建字第10564845100號令廢止「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對實施容積率管制以前掛號申請領得建造執照，而在實施容積率管制之後申請變更設計，並增加地號擴大建築基地之申請案處理原則」及其附件，請查照。

A2
|
八
八
〇
訂定「臺北市擅自增設違建機械停車設備處理原則」，類此案件本局即執行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王群元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2702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759@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098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定「臺北市擅自增設違建機械停車設備處理原則」，類此案件本局即執行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4 年 11 月 27 日府都建字第 10486003900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已有規定，惟違建機械停車設備因無法取得「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礙難確保設備安全及合法使用，為加強此類設備之管理，訂定本原則如下：
 - (一)建築物增設機械停車設備，應依建築法申請變更使用許可，併案申請雜項執照，並經竣工檢查合格，領得使用許可證後，始得使用。
 - (二)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增設者，即屬違建，應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處置。
 - 1、屬新違建者，勒令停止使用並限期三個月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者，依法強制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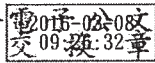
- 2、屬既存違建者，勒令停止使用並限期三個月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依行政執行法處5000元以上30萬元以下怠金；第一次裁處5000元怠金，限期3個月補辦，屆期未改善第二次加重裁處1萬元怠金。
- 3、前述既存違建若經處怠金2次（含2次）以上者，再經限期三個月仍未補辦手續者，則專案優先執行強制拆除或封閉。

三、本案納入本局105年本市建築管理法令彙編第011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6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桃園)、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2
|
八
八
〇
訂定「臺北市擅自增設違建機械停車設備處理原則」，類此案件本局即執行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A2
|
八
八
一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簡宏朝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5)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169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31318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適用地質法第8條及第11條規定地區之建築基地申請
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依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
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2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 二、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有關適用地質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地區之建築基地申請建造/雜項執照案件，即日起依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規定辦理，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56486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處與貴會105年3月15日召開「有關修訂本市建築執照委託協助審查作業手冊及後續相關作業事宜」會議討論內容辦理。
- 二、有關建築執照管區會辦事項涉及疑似礦區（場）或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或礦業保留區範圍須辦理會辦一節，因內政部營建署已成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網址為：<http://60.248.163.236/>），透過收費方式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可縮短個別查詢所需時間及改善公文往返不便，請設計建築師善加利用，將查詢結果併附於建築執照卷內續審。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2
|
八
八
二
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八
八
三

有
關
「
無
障
礙
汽
車
停
車
位
以
機
械
停
車
設
備
設
置
原
則
」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蘇值正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86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64861800A00_ATTCH1. pdf)

主旨：有關「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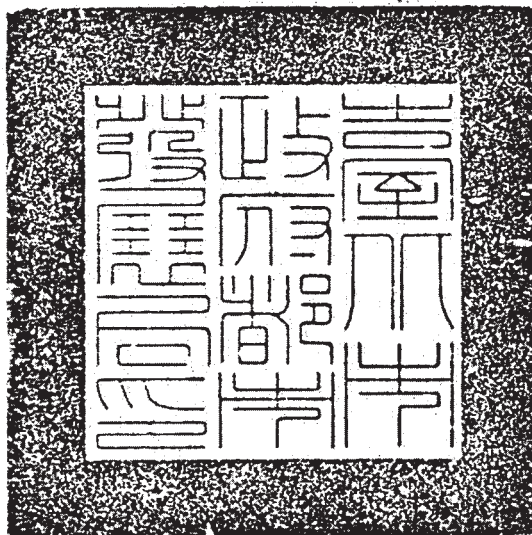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局105年3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822900號令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564822900號



訂定「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原則」，並自民國105年3月28日起生效。

附「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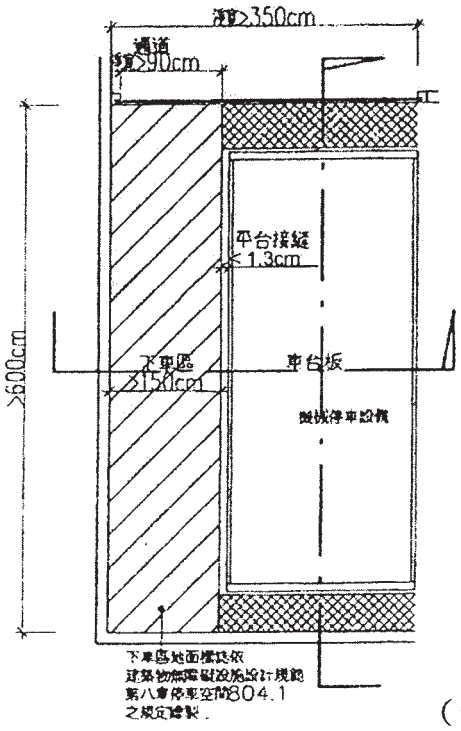
局長 林洲民

A2
|
八
八
三
有
關
「
無
障
礙
汽
車
停
車
位
以
機
械
停
車
設
備
設
置
原
則
」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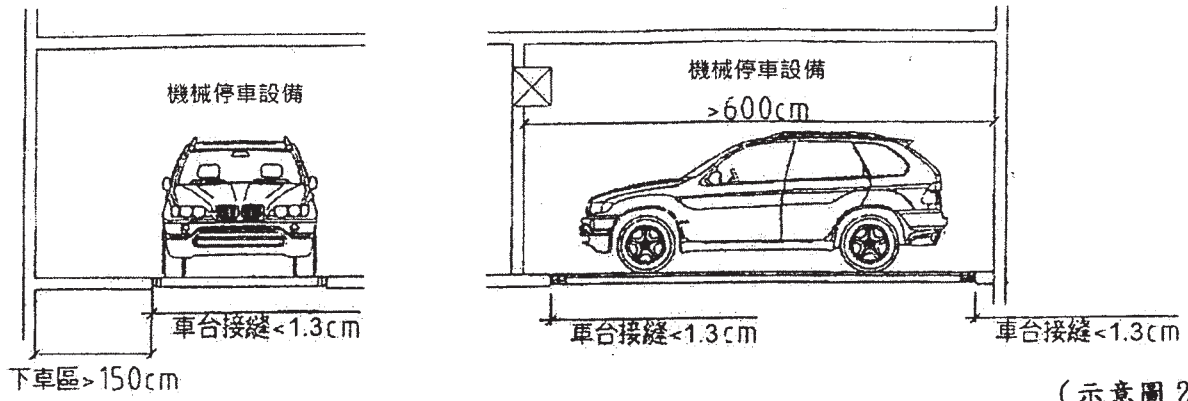
A2
|
八
八
三
有
關
「
無
障
礙
汽
車
停
車
位
以
機
械
停
車
設
備
設
置
原
則
」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原則

- 一、本市為明確規範建築基地如因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平面式無障礙汽車停車位確有困難，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同意後，得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
 - (一) 基地面積在 350 平方公尺以下，且其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 18 公尺者；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後之寬度及深度為準，但本原則發布實施前，已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備者，不在此限。
 - (二) 其他經本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者。
- 二、應於機械停車設備車台板側增設下車區，下車區比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寬度大於 150 公分，下車區出入口淨寬應大於 90 公分。(示意圖 1)
- 三、車台板與下車區間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應齊平無高差。(示意圖 1 及圖 2)
- 四、車台板與下車區間不得設置支撐柱或任何形式之障礙物，以利行動不便者上下車。
- 五、為確保使用者安全，應設置安全防護系統，當下車區有人或物品時，應發出聽覺及視覺警示，使停車設備停止運轉；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之一室內停車空間之標準設置安全維護裝置，不因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而免設置。



(示意圖 1)



A2
— 八八三
有關「無障礙汽車停車位以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原則」一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

承辦人：蔡淳晟

電話：(02)23215696#3006

電子信箱：s80309@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企字第 10510477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77700A00_ATTCH1.pdf、10477700A00_ATTCH2.doc、10477700A00_ATTCH3.doc、10477700A00_ATTCH4.xls、10477700A00_ATTCH5.doc、10477700A00_ATTCH6.doc、10477700A00_ATTCH7.doc、10477700A00_ATTCH8.doc、10477700A00_ATTCH9.doc)

主旨：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1份，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007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副本：

B2
|
三
三
八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瓊華

聯絡電話：02-87712903

電子郵件：ai20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0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旨揭要點向本部申請105年度補助。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桃園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中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新竹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嘉義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宜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金門縣政府縣長辦公室、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本部主任秘書室、內政部會計處、內政部秘書室（研）、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更新組

電話：02-87712903
交10:35 章

B2
|
三
三
八
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

B2
|
三三
八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之補助管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機關為本部營建署。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將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送達執行機關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簽報本部核定。
- 四、申請補助範圍、計畫類型及額度規定如下：
 - （一）補助範圍：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或總顧問）。
 - （二）補助計畫類型：
 - 1、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協助已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範圍，整合所有權人更新意願，撰擬申請補助計畫書。
 - 2、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 （1）舉辦時數總計達六十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
 - （2）提供都市更新法令諮詢。
 - （3）訂定或修正都市更新自治法規及自主更新手冊。
 - （4）建置或維護自主更新網站。
 - （5）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
 - （三）補助額度：
 - 1、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個案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補助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其作業費用補助如下：
 - （1）主動協助所有權人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後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2）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3）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社區，尋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並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2、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補助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並

視實際辦理內容、整體執行效益，經執行機關召會審查決定。

五、依本要點獲准補助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地方財力分級編列配合款（附件一），並將補助款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六、計畫實施原則規定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執行機關審查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二星期內，依審查意見及結論提送修正申請補助計畫書報本部核定，並應先行協調相關主計單位，辦理納入預算作業。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個案條件、計畫工作內容、整體執行效益等因素綜合評估，並核實編列執行費用；後續因人才培訓計畫內容異動或所有權人整合更新意願困難，於核定後有調整計畫內容及項目需求者，應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變更申請補助計畫書報本部同意後辦理之。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受託專業團隊於簽約及撥付補助費用後，未確實依契約規定工作項目執行者，依查核實際作業情形，限期繳還未執行部分之補助費用。
- （四）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限至年底為原則，跨年度計畫依核定計畫期程辦理。

七、提案申請補助應繳交文件規定如下：

-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摘要（附件二）。
- （二）申請補助計畫書（附件三），內容應表明下列事項：
 - 1、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預定優先整合更新單元、預定委外辦理項目及內容、計畫推動方式、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經費需求概估、預期成果及效益。
 - 2、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自主更新推動現況課題及對策、歷年執行情形檢討及改進措施、預定辦理項目、培訓對象、辦理時數、場次、內容及方式、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經費需求概估、預定成果及效益；如為前年度之延續性計畫，應說明計畫銜接之必要性與區隔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果。

八、經費核銷及結案規定如下：

- （一）計畫補助經費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經費）為準，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 （二）補助經費分二類型分別撥付：
 - 1、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

B2
|
三
三
八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B2
|
三
三
八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法」補助計畫：於個案申請補助計畫經核定後提出，檢附補助案核准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請款。

2、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1) 第一期款：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簽訂契約後提出，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2) 第二期款：於完成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歷次撥款函文、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剩餘款項。

(三) 請款證明文件：

1、計畫補助經費應以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以因應時，得以議會同意墊付函代之；已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者，應改以納入預算證明及其預算書為之。

2、請款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於文件內適當位置加蓋職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

(四) 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附件五），並依執行成果報告要件檢核表（附件六）製作執行成果報告，函送執行機關備查並繳回餘款，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九、執行管考及輔導規定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執行機關，自計畫核定後按月填報實際輔導/辦理成果情形（附件七），於每月五日以前以電子郵件填報回復執行機關，並出席執行機關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二) 為掌握計畫進度及品質，執行機關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評鑑時，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並提供資料供查。

(三) 執行機關得依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評核結果，列出年度執行成效優良與不佳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四) 經執行機關考評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評比結果函請受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加強督促外，列入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 申請補助未依照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不予受理審查。
- (二) 依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支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及專款專用。
- (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先行查核申請補助計畫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其實施範圍、工作項目雷同或近似，且已申請本部以外相關機關（構）之補助獲准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不予核准。
- (四)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後續相關網頁進度更新及進度列管工作，俾利聯絡。
- (五) 經本部核定之補助案，受補助經費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事宜。

B2
|
三
三
八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B2
|
三三八

附件一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自籌款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百分之二十五
新北市、臺中市、新竹市、桃園市	第二級	百分之二十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 嘉義市、金門縣	第三級	百分之十五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花蓮縣	第四級	百分之十
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苗栗縣 、澎湖縣、連江縣	第五級	百分之十

註：※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二年八月八日主預補字第一〇二〇一〇
二〇三三號函

※本表適用一百零五年度起核定案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附件二

縣(市)政府○○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
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工作計畫書摘要

填表人：__○○○__

填表日期：○○年○○月○○日

一、申請單位資料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
連絡人	○○○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段○○號○○樓
補助類型 (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二、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	
預定辦理內容	1. 2. 3.
預定協助輔導提案總數	1. 主動協助所有權人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後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共□案。 2. 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共□案。 3. 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社區，尋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並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十萬元，共□案。
預定執行期程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預定辦理項目及經費	1. 舉辦時數總計達六十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需新臺幣____萬元。 2. 提供都市更新法令諮詢，需新臺幣____萬元。 3. 訂定或修正都市更新自治法規及自主更新手冊，需新臺幣____萬元。 4. 建置或維護自主更新網站，需新臺幣____萬元。 5. 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需新臺幣____萬元。
預定執行期程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B2
|
三
三
八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B2
|
三
三
八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四、經費需求

1. 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需新臺幣_____萬元
2.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需新臺幣_____萬元
3. 經費需求：共計新臺幣_____萬元，中央補助款占_____%，地方配合款占_____%、新臺幣_____萬元。

附件三 ○○縣（市）政府

申請○○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 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工作計畫書

計畫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B2
—
三
三
八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B2
|
三
三
八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一、協助提案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補助計畫

(一) 預定優先整合更新單元：

內容包括：

- (1) 更新單元範圍(建築物門牌、地號、建築物周邊臨接道路、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人數、建築物數、都市計畫情形等，並請輔以圖面標示都市更新單元位置圖、地籍範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
- (2) 現況使用情形(屋齡、建築物樓高、面積，請輔以建物與環境現況照片說明)。
- (3) 優先整合原因

(二) 預定委外辦理項目及內容：

如：辦理住戶說明會、整合住戶更新意願與意見、協助研提申請補助計畫書、籌組更新會等，請列點並說明。

(三) 推動方式：

(四) 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辦理進度

進度表	○○年										○○年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五) 經費需求概估：

含所需總經費、經費項目、分年經費、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 (1) 主動協助所有權人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後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2) 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3) 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社區，尋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並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六) 預期成果及效益：

自行衡量年度預定達成輔導提案總數目標，並以文字敘明預期成果及效益。

B2
|
三
三
八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B2
|
三
三
八

二、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一) 自主更新推動現況課題與對策：

請以文字詳加說明在推動上遭遇的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對應後續辦理項目)。

(二) 預定辦理項目、對象與內容及推動方式：

請於表格中詳述推動、宣導自主更新的方式及其相關內容(表格中之辦理項目為範例)。

辦理項目	1. 舉辦時數總計達六十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2. 提供都市更新法令諮詢。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3. 訂定或修正都市更新自治法規及自主更新手冊。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4. 建置或維護自主更新網站。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5. 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三) 預定辦理期程與進度規劃：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辦理進度

○○○○○○○ (請填辦理項目)	○○年						○○年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 (請填辦理項目)	○○年						○○年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四) 經費需求概估：

含所需總經費、經費項目、分年經費、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 (1) 舉辦時數總計達六十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需新臺幣____萬元。
- (2) 提供都市更新法令諮詢，需新臺幣____萬元。
- (3) 訂定或修正都市更新自治法規及自主更新手冊，需新臺幣____萬元。
- (4) 建置或維護自主更新網站，需新臺幣____萬元。
- (5) 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需新臺幣____萬元。

(五) 預定成果與效益：

以文字敘明辦理後預期成果及效益。

(六) 歷年執行情形檢討及改進措施：

B2
|
三
三
八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B2 — 三三八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附件四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縣(市)政府 年度第 期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 年 月 日 台內營字第 號函核定金額 千元整。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款 次數	計畫性質	類型	計畫名稱 (或辦理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 款	合計經費	實際發生 權責數	截至上次 已付金額	本次付款 金額	進度說明 (含發生權責日)	委辦廠商
第○次	整合與協助提案	A類 <input type="checkbox"/> B類 <input type="checkbox"/> C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次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合 計											

製表：○○○縣(市)政府 日期：○○年○○月○○日

主辦會計：

單位主管：

承辦人：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

1、歷次請款資料都應填報，以利控管撥款進度。

2、整合與協助提案

A類：主動協助所有權人或公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後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B類：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C類：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社區，尋求都市更新專業機構，並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附件五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縣(市)政府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

填表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年○○月○○日

編號	年度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或辨理項目)	類型	決算金額			中央補助款 已請款金額	備註
					中央 補助款 (A)	地方 配合款 (B)	合計 (C=A+B)		
1		整合與協助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 <input type="checkbox"/> C 類					
2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總 計						

主辦會計：機關長官：

單位主管：

承辦人：

填表說明：

- 一、年度：內政部核定年度(以核定函日期為準)
- 二、決算金額：按中央補助款、地方配合款決算後實際金額。
- 三、中央補助款已請款金額：依發生權責數向內政部營建署請領之補助款金額(不含地方配合款)。
- 四、贖餘款：中央補助款請款金額一決算金額。
- 五、整合與協助提案

A 類：主動協助所有權人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後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B 類：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會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C 類：協助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社區，尋求都市更新專業機構，並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B2 — 一三三八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B2 — 三三八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附件六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主更新申請案—執行成果報告要件檢核表						
縣(市)主管機關	填寫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確認後勾選	地方主管機關填寫說明(不符合原因)	
應備文件						
一	協助提案補助計畫 規劃設計	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光碟各 3 份(執行成果報告含附件應燒錄於光碟內，檔案應為 word 格式，附件檔案可為 PDF 格式)。				
		內政部核定補助計畫及核定補助函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更新團體立案證明(無則免附)				
		協助住戶尋求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整建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案申請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委託契約書				
		其他足以代表具體成果之資料(如住戶參與都市更新意願之證明文件等)				
		補助經費項目明細				
		各期撥款經費核銷單據				
		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光碟各 3 份(執行成果報告含附件應燒錄於光碟內，檔案應為 word 格式，附件檔案可為 PDF 格式)。				
		內政部核定補助計畫及核定補助函				
二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計畫	會議出席狀況(含參與對象、人數)				
		課程表				
		課程內容、講義或簡報				
		活動照片				
		學員簽到				
		會議檢討改善措施				
		其他足以代表具體成果之資料(如綜合座談意見綜整等)				
		補助經費項目明細				

各期撥款經費核銷單據		
地方都市更新法規訂定或修訂成果及自主更新手冊 (無則免附)		
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成果 (無則免附)		
都市更新法令諮詢成果 (無則免附)		
自主更新網站建置或維護成果 (無則免附)		

B2
 | 三三八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B2 — 三三八
檢送內政部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一份，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附件七 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縣(市)政府輔導成果表 (○○年○○月)

填表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統計截止日期：○○年○○月○○日

編號	年度	計畫性質	計畫名稱 (或辦理項目)	總經費			中央補助款 已請款金額(D)	撥付廠商 之金額 (E)	上次辦理 進度	本次辦理 進度
				中央 補助款 (A)	地方 配合款 (B)	合計 (C=A+B)				
1		整合與協助提案								
2		自主更新人才培訓 計畫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填表說明：

- 一、年度：內政部核定年度(以核定函日期為準)。
- 二、總經費：按中央補助款、地方配合款各自分配金額。
- 三、中央補助款已請款金額：依發生權責數向內政部營建署請領之補助款金額(不含地方配合款)。
- 四、撥付廠商之金額：依契約規定進度已撥付予廠商之金額。
- 五、一〇一〇至一〇一三年核定之計畫無地方配合款。
- 六、一〇一四、一〇一五年起核定之計畫請填列地方配合款。
- 七、輔導成果概述請確實追蹤實際輔導情形填寫。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陳姿蓉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79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landy2269@udd.taipei.gov.tw

B2
—
三
三
九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 10530056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056500A00_ATTCH1.pdf)

主旨：訂定「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
 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2 日以府都設字第 10530056501 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
 令 (含附件)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西區門戶計畫及維護古蹟周邊整體景觀訂定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 二、同函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轉知本都審範圍刻正辦理廣告物申請之相關起造人、設計人及申請人。
- 三、同函副請本市都市更新處協助轉知本都審範圍刻正辦理劃定更新單元申請案之相關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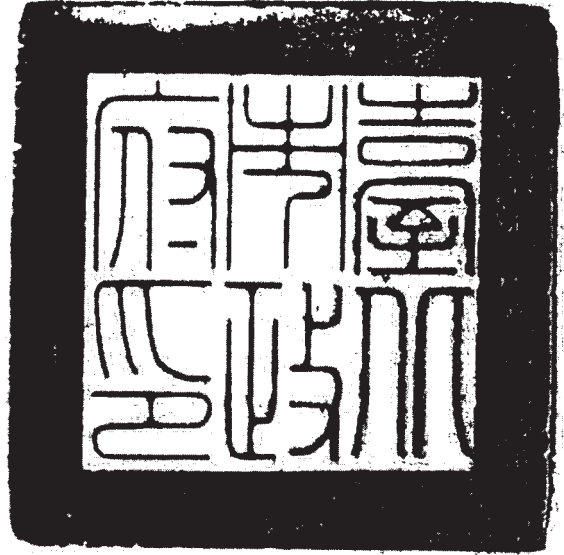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議會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請協助刊登公報) (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含附件)

電 2016-03-02
交 15:16 章

訂定「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業經本府 105 年 3 月 2 日以府都設字第 10530056501 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 (含附件) 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53005650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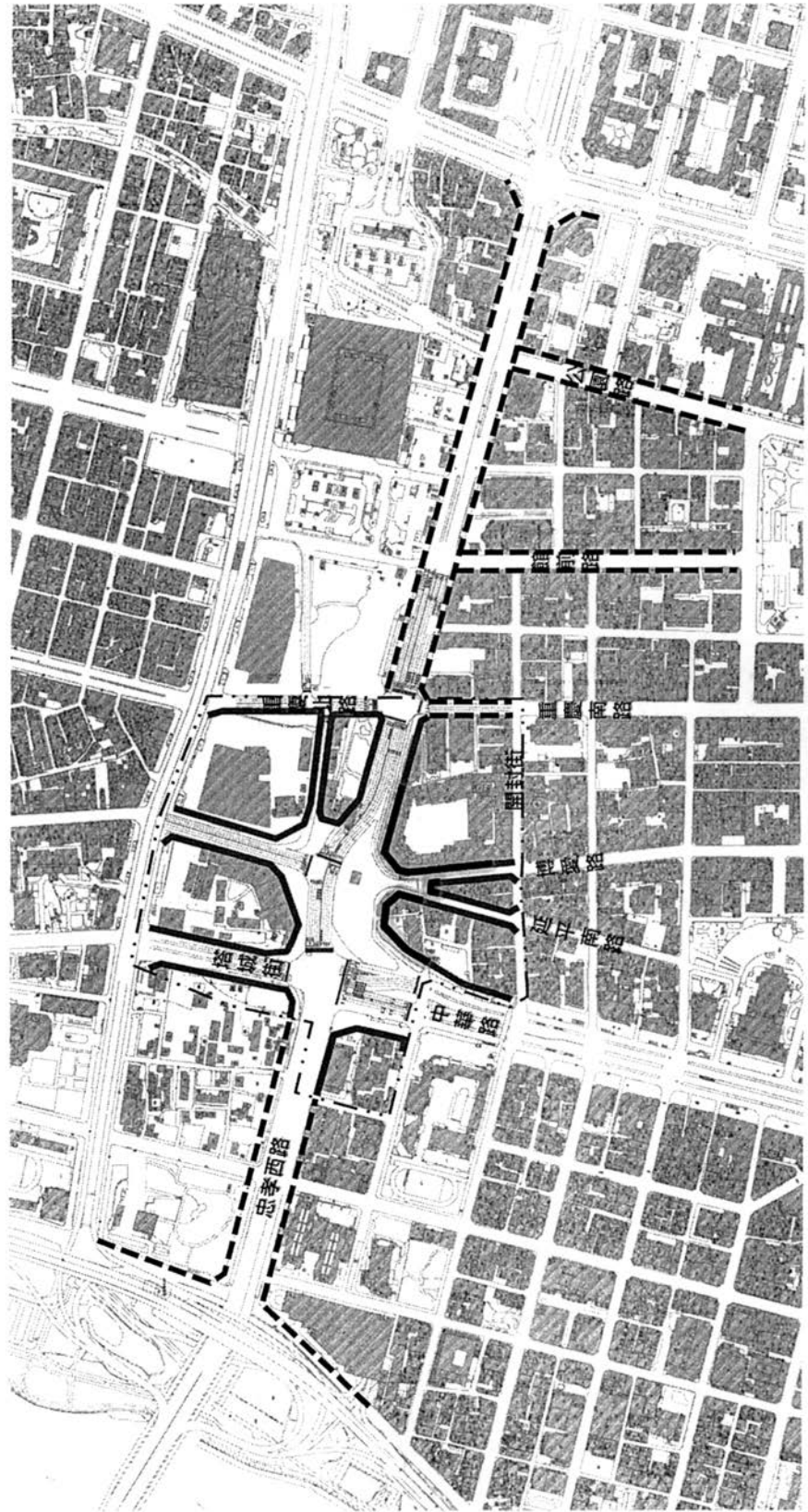
- 一、訂定「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並自105年3月2日起實施。
- 二、前點認定範圍如附圖。

市長柯文哲

B2
—
三三九
年三月二日訂定「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業經本府一〇五

北門周邊廣告物管制範圍

- 第一管制區 (南側商業區臨北門之立面)
該區立面廣告物上端不得高於二樓，且不得設置電子式或閃爍廣告物，廣告物底色、圖案及文字不得採高透明度或高彩度之色彩。
- 第二管制區 (北門周邊第一街廓臨計畫道路路側)
- 第三管制區 (忠孝西路、館前路、公園路兩側)



B2 — 三三九

訂定「北門周邊地區設置廣告物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範圍」業經本府一〇五年三月二日以府都設字第10530056501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一份，請查照。

B2
—
三四〇

函轉內政部有關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涉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之裁罰認定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靜茹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4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77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1068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838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涉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之裁罰認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2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1863號函辦理。
- 二、納入本局10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1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1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0186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50801863.pdf)

主旨：有關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涉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之裁罰認定 1 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 105 年 1 月 13 日院台交字第 1052530004 號函辦理。
- 二、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違反者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 18 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處罰。
- 三、次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

B2
—
三四〇

函轉內政部有關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涉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之裁罰認定一案，請查照。

B2
|
三四〇
○
函轉內政部有關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涉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之裁罰認定一案，請查照。

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建築物供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歸屬B-4組；供集合住宅，則歸屬H-2組，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附表1及附表2所明定。故集合住宅供作旅館使用，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有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時，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

- 四、有關旅館業者違法擴大營業範圍等情1案，前經本部104年1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400016號函示：「本案究屬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或屬數行為分別處罰之情形，應視實際違法行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個案事實審認之。」次按法務部104年1月30日法律字第10403500550號函（如附件）說明三所示：「本件所詢地上12層建物，除第1層外餘登記為集合住宅，嗣業者將第2至第4層及第12層變更登記為旅館，經主管機關稽查發現，業者違法擴大營業範圍，將同建物第5至第11層亦納為旅館營業場所，如係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4條及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前段『變更使用類組』規定者，參照最高法院94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屬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規定義務，應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擇一（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現已修正為第55條第5項》與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從重處斷；如係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4條及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後段『建造行為以外

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規定者，則為數行為而非一行為，自應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分別處罰，從而於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2項第3款（現已修正為第55條第5項）處罰後，仍得再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裁處之（惟仍有裁處權時效規定之適用）。至所詢個案究屬『一行為不二罰』（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或『數行為分別處罰』（行政罰法第25條），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與構成要件分別判斷之。」是以，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涉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之裁罰認定事宜，請參酌法務部前揭函，視個案具體事實與構成要件分別判斷。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監察院、法務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105-0215
交16-環-43章

B2
—
三四〇
函轉內政部有關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涉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建築法之裁罰認定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ya-ting@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530054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3月8日府都設字第105300546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B2
|
三
四
一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105300546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530054600號



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並自105年3月8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各1份。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B2
—
三
四
—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105300546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B2 一三四一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 10530054600 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D:\請件\10405 請件\轉知\1040910-據實轉\1050129-修繕圖及派發圖**都審圖及派發圖**\圖文對照表_1050308.docx

附件一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

修正說明	條文	現行	修正說明
配合都審審議規則修正。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標準表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標準表	修正說明
修正說明	條文	現行	修正說明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一、本市都審案應依本圖件標準表規定，檢具 A3 橫式報告書提送審議，內容應包括：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資訊同意書、敷地計畫、設計圖說、法令檢核及相關文件等。	1. 線上申請，並於 10 日內用印完成至本府都發局掛件。 2. 報告書頁碼統一標示於右下角，自封面開始為第 1 頁逐頁編碼，報告書紙本與 PDF 檔頁碼標註需一致。	一、都市設計審議申請計畫書 (A3 橫式) 應包括：審議申請書、都市設計委託書、都市設計審議簡要查核表、敷地計畫、設計構想及說明、都市設計相關法令檢討及其他。	一、為配合無紙化審議，訂定線上申請時效及報告書格式。 二、針對審議中或審議完成案件，由申設單位同意配合本府公務需求提供報告書資訊。
二、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統一編號、營業所、電話及簽章。	1. 申請人係指開發基地之權利關係人，包含自然人或其他從事開發行為者。	二、審議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及簽章。 (二)設計人姓名、地	行政處分函需申請人統編資訊。

D:\檢核\10405 圖圖(審法\1040910-修審核\1050129-修審核及法送圖)**相關審核及法送圖**相關審核及法送圖\1050308.docx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p>(二)設計單位之名稱、營業所、電話、傳真及簽章。</p> <p>(三)設計標的地址、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p>		<p>2. 行政處分函需申請人統編資訊。</p>		<p>址、電話及傳真號碼、開業證書字號及簽名或蓋章。</p> <p>(三)設計標的地址、地號及土地使用分區。</p>					
<p>三、委託書：含兩造簽名或蓋章正本一份。</p>				<p>三、委託書：含兩造簽名或蓋章正本一份。</p>				未修正。	
<p>四、都審建築計畫資料表一份。</p>				<p>四、都審建築計畫資料表一份。</p>				未修正。	
<p>五、敷地計畫：以基地相鄰街廓範圍內之土地，進行下列各項內容說明及分析：</p> <p>(一)基地區位與周邊環境現況說明：</p> <p>1 檢附基地都市計畫圖、現況地形</p>		<p>1. 基地區位與周邊環境現況說明分析應包含 500 公尺半徑範圍。</p> <p>2. 人行動線系統分析應包含 500 公尺半徑範圍內之穿行線、人行陸橋或地下道、公有人行道、騎樓等位置</p>		<p>五、敷地計畫：以基地相鄰街廓範圍內之土地，進行下列各項內容說明及分析：</p> <p>(一)基地區位與周邊環境現況說明：</p> <p>1 檢附基地都市計畫圖、現況地形</p>				<p>一、基地附近環境說明新增「文化資產」項目。</p> <p>二、考量地區發展及開發後之環境衝擊，環境分析應包含 500 公尺半徑範圍。</p>	

B2 — 三四一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1053000546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B2 — 三 — 四 — 一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 10530054600 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D:\測繪 10405 測圖\辦法\1040910-修訂地\1050129-修訂地及測繪圖**審議圖章及測繪圖章打點印**修訂圖章及測繪圖章打點印\1050308.docx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說明
審議必備之圖件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審議必備之圖件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p>圖、地籍套繪圖。</p> <p>2 基地附近環境特徵說明(含周邊公共設施、文化資產名稱及位置標示)。</p> <p>3 基地及鄰地使用現況、彩色照片及拍攝位置說明。</p> <p>(二)交通動線說明： 1 現有人行道寬度、鋪面材質。 2 人行動線系統分析。</p> <p>3 基地周邊汽、機車動線系統分析。 4 基地周邊道路與路口服務水準。 5 大眾運輸系統狀況。</p>	<p>圖、地籍套繪圖。</p> <p>2 基地附近環境特徵說明(含周邊公共設施、文化資產名稱及位置標示)。</p> <p>3 基地及鄰地使用現況、彩色照片及拍攝位置說明。</p> <p>(二)交通動線說明： 1 現有人行道寬度、鋪面材質。 2 人行動線系統分析。</p> <p>3 基地周邊汽、機車動線系統分析。 4 基地周邊道路與路口服務水準。 5 大眾運輸系統狀況。</p>	<p>及尺寸。</p> <p>3. <u>交通動線應包含 500 公尺半徑範圍內之公共運輸站牌、捷運站出口、車行方向、道路寬度、自行車道、YouBike 租賃站等。</u></p>	<p>圖、地籍套繪圖。</p> <p>2 基地附近環境特徵說明(含周邊公共設施名稱及位置標示)。</p> <p>3 基地及鄰地使用現況、彩色照片及拍攝位置說明。</p> <p>(二)交通動線說明： 1 現有人行道寬度、鋪面材質。 2 人行動線系統分析。</p> <p>3 基地周邊汽、機車動線系統分析。 4 基地周邊道路與路口服務水準。 5 大眾運輸系統狀況。</p>	<p>圖、地籍套繪圖。</p> <p>2 基地附近環境特徵說明(含周邊公共設施名稱及位置標示)。</p> <p>3 基地及鄰地使用現況、彩色照片及拍攝位置說明。</p> <p>(二)交通動線說明： 1 現有人行道寬度、鋪面材質。 2 人行動線系統分析。</p> <p>3 基地周邊汽、機車動線系統分析。 4 基地周邊道路與路口服務水準。 5 大眾運輸系統狀況。</p> <p>6 周邊汽機車停車</p>			

DA:\附錄 10402 圖圖\修法\1040910-修業及高程圖**都審業及高程圖**都審業及高程圖\修訂說明&修文對照表 1050308.docx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條文	修正說明
審議必備之圖件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6 周邊汽機車停車需供狀況。	需供狀況。		
7 基地周邊車道出入口位置。			
六、設計說明： (一)建築物外部空間設計說明(彩色)： 1 基地平面配置計畫(含建築物人車出入口配置及動線計畫)。 2 基地開放空間留設計畫：人行道、廣場、獎勵範圍、法令規定退縮範圍。 3 量體配置分析計畫。	六、設計說明： (一)建築物外部空間設計說明(彩色)： 1 基地平面配置計畫(含建築物人車出入口配置及動線計畫)。 2 基地開放空間留設計畫。 3 量體配置分析計畫。 4 開放空間地坪鋪面設計、材質、色彩及高程計畫。	備註	一、開放空間留設計畫涉及獎勵、法令及其他規定檢討者，須於圖說分別標示以利檢視其範圍。 二、為瞭解基地外部環境及空間，訂定相關檢附內容。
一、平、剖、立面圖說比例至少五〇〇分之一，並套繪周邊環境。	一、平、剖、立面圖說比例至少五〇〇分之一，並套繪周邊環境	備註	一、平、剖、立面圖說比例至少五〇〇分之一，並套繪周邊環境。
二、所有圖面均應標註指北。	二、所有圖面均應標註指北。		二、所有圖面均應標註指北。
三、 <u>地面層配置圖應套繪鄰地、地下開挖範圍及周邊環境現況平面圖</u> ，含公有人行道、	三、 <u>地面層配置圖應套繪鄰地、地下開挖範圍及周邊環境現況平面圖</u> ，含公有人行道、		

B2 — 三四一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1053000546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B2 — 三 四 一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 10530054600 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D:\資料\10405 建管\辦法\1040910-建築法\1050129-增修條文\1050129-增修條文\1050129-增修條文\1050318.docx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p>4 開放空間地坪鋪面設計、材質、<u>防滑係數</u>、<u>色彩</u>及<u>高程</u>計畫畫。</p> <p>5 戶外無障礙環境計畫及動線。</p> <p>(二)景觀植栽配置計畫畫(彩色):</p> <p>1 開發基地景觀植栽整體配置計畫(含高程變化設計、植栽名稱、位置、數量及喬木株距等)。</p> <p>2 景觀剖面圖說細部設計(含鄰地高度、現況、覆土深度、建物結構範圍、人行淨寬尺寸等)。</p>	<p>騎樓、樹穴、<u>行穿線</u>、<u>公共設備</u>、<u>路燈</u>、<u>車道出入口位置</u>、<u>公共運輸站牌</u>等。並於圖面標示尺寸。</p> <p>4. <u>建築物色彩</u>請以 <u>munsell 色系</u>標註。</p>	<p>5 戶外無障礙環境計畫及動線。</p> <p>(二)景觀植栽配置計畫畫(彩色):</p> <p>1 開發基地景觀植栽整體配置計畫(含高程變化設計、植栽名稱、位置、數量及喬木株距等)。</p> <p>2 景觀花台細部設計(含<u>乎剖面</u>及<u>色彩</u>、<u>材質</u>)。</p> <p>3 照明整體配置計畫畫(含照明燈具形式、位置、數量)及夜間照明模擬效果。</p> <p>(三)各樓層平面配置及使用情形:</p>		

D:\資料\10405 建築\條文\1040910-條文稿\1050129-條文表及法規圖\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 1050308.docx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備註
<p>3 照明整體配置計畫(含照明燈具形式、位置、數量)及夜間照明模擬效果。</p> <p>(三)各樓層平面配置及使用情形：</p> <p>1 各樓層空間使用項目標示、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p> <p>2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以建築剖面圖表示)。</p> <p>(四)建築物造型及色彩：</p> <p>1 建築物四向彩色立面圖說。</p> <p>2 建築物外牆材質、色彩說明(含圍牆造型、材質、色彩等)。</p> <p>3 以視覺景觀模擬圖說，分析基地開發完成後對鄰近建築物或景觀影響情形。</p> <p>(五)停車與交通動線</p>		<p>1 各樓層空間使用項目標示、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p> <p>2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以建築剖面圖表示)。</p> <p>(四)建築物造型及色彩：</p> <p>1 建築物四向彩色立面圖說。</p> <p>2 建築物外牆材質、色彩說明(含圍牆造型、材質、色彩等)。</p> <p>3 以視覺景觀模擬圖說，分析基地開發完成後對鄰近建築物或景觀影響情形。</p> <p>(五)停車與交通動線</p>		

B2 — 三四一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105300546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B2—三四一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105300546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D:\資料\10403_圖圖\修正\10403910-修圖\1050129-修圖圖\1050129-修圖圖及送審圖圖**都審圖圖及送審圖圖\1050308.docx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說明
審議必備之圖件 色彩等)。 3 以視覺景觀模擬圖說，分析基地開發完成後對鄰近建築物或景觀影響情形。 4 空調主機配置計畫及遮蔽方式說明及檢討(含平面、剖面圖說)。 (五)停車與交通動線		備註		審議必備之圖件 規畫： 1 以平面配置圖說 明法定及增設停車位數量及位置。 2 汽、機車停車與出入動線系統(含裝卸貨及垃圾清運動線說明)。 3 基地內人行動線系統合理性說明。 4 交通動線對既有行道樹之影響說明，含位置及數量標示。 (六)消防救災空間及動線規畫： 1 以平面配置圖說 明救災空間配置區位、範圍、與建築牆面開口距離	備註		
規畫： 1 以平面配置圖說 明法定及增設停車位數量及位置。 2 汽、機車停車與出入動線系統(含裝卸貨及垃圾清運動線說明)。 3 基地內人行動線							
剖面圖說)。 (五)停車與交通動線 規畫： 1 以平面配置圖說 明法定及增設停車位數量及位置。 2 汽、機車停車與出入動線系統(含裝卸貨及垃圾清運動線說明)。 3 基地內人行動線							

D:\資料\10405 建圖\辦法\104091C-綠帶地\1050129-修圖表及評註圖**都審書表及評註圖**\修文對照表 1050306.docx

修正	條	文	現	行	修正說明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備註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備註
<p>系統合理性說明。</p> <p>4 交通動線對既有行道樹之影響說明，含位置及數量標示。</p> <p>(六)消防救災空間及動線規劃：</p> <p>1 以平面配置圖說明救災空間配置區位、範圍、與建築牆面開口距離及周邊相關設施物。</p> <p>2 救災空間地坪及平方公尺荷重及斜度。</p> <p>3 通行通道寬度及其與臨接道路之轉彎設計。</p> <p>4 對既有行道樹之影響說明，含位置及數量標示。</p> <p>(七)受保護樹木影響評估</p> <p>1 受保護樹木栽植生長現況說明：以平面配置圖標註基地內或緊鄰基地之受保護樹木植栽名稱、現況植株大小(含樹胸圍</p>			<p>及周邊相關設施物。</p> <p>2 救災空間地坪及平方公尺荷重及斜度。</p> <p>3 通行通道寬度及其與臨接道路之轉彎設計。</p> <p>4 對既有行道樹之影響說明，含位置及數量標示。</p> <p>(七)受保護樹木影響評估</p> <p>1 受保護樹木栽植生長現況說明：以平面配置圖標註基地內或緊鄰基地之受保護樹木植栽名稱、現況植株大小(含樹胸圍</p>		

B2 — 三四一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1053000546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B2 — 三 — 四 —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 10530054600 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D:\資料\10405 圖圖\審法\1040510-檢圖\1050129-綠圖圖及評圖圖\1050129-綠圖圖及評圖圖\1050129-綠圖圖及評圖圖\1050308.docx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p>影響說明，含位置及數量標示。</p> <p>(七)受保護樹木影響評估</p> <p>1 受保護樹木栽植生長現況說明：以平面配置圖標註基地內或緊鄰基地之受保護樹木栽植名稱、現況植株大小(含樹胸圍及樹胸高直徑實際尺寸)及位置。</p> <p>2 以平面配置圖說，分析受保護樹木後續處理方式，倘遷移於基地內，則應敘明移植後位置，及其與周邊設施(含建築物、花臺、及人行道等)之距離與周邊栽植配置狀況。</p> <p>3 受保護樹木周邊設施細部設計。</p> <p>4 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概述。</p> <p>(八)古蹟周邊景觀影響評估</p> <p>1 古蹟周邊景觀現況照片說明。</p>		<p>及樹胸高直徑實際尺寸)及位置。</p> <p>2 以平面配置圖說，分析受保護樹木後續處理方式，倘遷移於基地內，則應敘明移植後位置，及其與周邊設施(含建築物、花臺、及人行道等)之距離與周邊栽植配置狀況。</p> <p>3 受保護樹木周邊設施細部設計。</p> <p>4 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概述。</p> <p>(八)古蹟周邊景觀影響評估</p> <p>1 古蹟周邊景觀現況照片說明。</p>		

D:\資料\10405 通圖\修法\1040910-修業條\1050129-修業表及深程圖**新舊業表及深程修訂說明&修文對照表\1050308.docx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修正說明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備註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備註	
<p>物、花臺、及人行 道等)之距離與周 邊植栽配置狀況。 3 受保護樹木周邊 設施細部設計。 4 保護計畫或移植 與復育計畫概述。 (八)古蹟周邊景觀影 響評估</p>			<p>2 以平面圖標註基 地與古蹟之距離 與相對位置。 3 建築立面及開放 空間針對古蹟之 回應設計(包含鄰 避性設施、管線配 置、立面色彩、建 築風格與建築語 彙等相關項目)。 4 景觀模擬圖或模 型照片分析或開發 完成後對古蹟影 響。 5 施工過程古蹟保 護及安全監控計 畫。</p>			

B2 — 三四一
 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105300546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

B2 — 三 四 一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105300546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D:\資料\10405 建築法\1040910-建築法\1050129-建築法及流程圖\4-4-審議圖件及流程圖\4-4-審議圖件及流程圖訂定說明&圖文對照表_1050308.doc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彙等相關項目)。 4 景觀模擬圖或模型照片分析開發完成後對古蹟影響。 5 施工過程古蹟保護及安全監控計畫。				
七、相關法令檢核： (一)適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準則、原則)之基地，應敘明適用該要點(準則、原則)及都市計畫名稱，並列表逐項查核檢討。 (二)符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送審條件之基地，均應就下	一、開發基地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逐項檢討及查核。	七、相關法令檢核： (一)適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準則、原則)之基地，應敘明適用該要點(準則、原則)及都市計畫名稱，並列表逐項查核檢討。 (二)符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送審條件之基地，均應就下	一、開發基地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逐項檢討及查核。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規範」為「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

D:\資料\10405 建築(法)\1040910-建築(法)\1050129-修(審)審及(法)規(劃)**附審審及(法)規(劃)打(印)出(稿)文(件)附(錄) 1050309.docx

修正	條	文	現	行	修正說明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備註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備註
<p>列各項列表檢討： 1 土地使用強度及允許使用組別查核。 2 最小建築基地規模及院落檢討。 3 規定留設或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檢討。 4 法定停車數量檢討。 5 綠化規定檢討。 6 地下開挖規模檢討。 7 建築物高度檢討。 8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u>參考</u>範例檢討。</p>			<p>列各項列表檢討： 1 土地使用強度及允許使用組別查核。 2 最小建築基地規模及院落檢討。 3 規定留設或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檢討。 4 法定停車數量檢討。 5 綠化規定檢討。 6 地下開挖規模檢討。 7 建築物高度檢討。 8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u>規範</u>檢討。 9 其他管制事項說</p>		

B2 — 三四一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105300546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B2 — 三 四 一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 10530054600 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D:\課評 10405 廣\圖\修法\1040910-修業法\1050129-修業法及河理圖**編圖圖說及圖樣修訂說明&圖文對照表_1050308.docx

修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正說明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備註	審議必備之圖件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備註	
9 其他管制事項說明(廣告物、斜屋頂、圍牆、山坡地建築...等)。			明(廣告物、斜屋頂、圍牆、山坡地建築...等)。	明(廣告物、斜屋頂、圍牆、山坡地建築...等)。			
(三)適用相關獎勵規定之檢討：			(三)適用相關獎勵規定之檢討：	(三)適用相關獎勵規定之檢討：			
1 綜合設計放寬容積獎勵。			1 綜合設計放寬容積獎勵。	1 綜合設計放寬容積獎勵。			
2 都市更新獎勵。			2 都市更新獎勵。	2 都市更新獎勵。			
3 空地管理維護獎勵。			3 空地管理維護獎勵。	3 空地管理維護獎勵。			
4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4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4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			
5 依其他相關規定申請之獎勵。			5 依其他相關規定申請之獎勵。	5 依其他相關規定申請之獎勵。			
八、開發許可類審議圖件，除應具備前述一點至前點規定內容外，應就下列規定			八、開發許可類審議圖件，除應具備前述一點至前點規定內容外，應就下列規定	八、開發許可類審議圖件，除應具備前述一點至前點規定內容外，應就下列規定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審議：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審議：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審議：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審議：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審議：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審議：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審議：	一、事業及財務計畫審議：
(一) 收支預算：檢附各年收支預算	(一) 收支預算：檢附各年收支預算	(一) 收支預算：檢附各年收支預算	(一) 收支預算：檢附各年收支預算	(一) 收支預算：檢附各年收支預算	(一) 收支預算：檢附各年收支預算	(一) 收支預算：檢附各年收支預算	(一) 收支預算：檢附各年收支預算

D:\測繪\10405 圖資\1040930-建築圖\1050129-建築及工程圖\4-4 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_1050308.docx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p>審議必備之圖件</p> <p>事項說明： (一) 事業財務計畫。 (二) 親善及回饋計畫。</p>	<p>備註</p> <p>算、資金流量與 資金籌措方式。 (二) 成本分析：土地、建物、銷售、稅捐、利息等成本。 (三) 投資效益：受益分析、本益比。 二、親善及回饋計畫審議：</p> <p>(一) 回饋方式：依都市計畫規定應提供之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繳納之分析。 (二) 回饋計畫、實施進度：預定實施進度表載明各階段計畫實施年限。</p>	<p>審議必備之圖件</p> <p>事項說明： (一) 事業財務計畫。 (二) 親善及回饋計畫。</p>	<p>備註</p> <p>算、資金流量與 資金籌措方式。 (二) 成本分析：土地、建物、銷售、稅捐、利息等成本。 (三) 投資效益：受益分析、本益比。 二、親善及回饋計畫審議：</p> <p>(一) 回饋方式：依都市計畫規定應提供之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繳納之分析。 (二) 回饋計畫、實施進度：預定實施進度表載明各階段計畫實施年限。</p>	

B2 — 三四一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 10530054600 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B2 一三四一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105300546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D:\附件\10405 審議圖件\1040910-審議圖件\1050129-審議圖件及流程圖\審議圖件及流程圖\審議圖件及流程圖\審議圖件及流程圖\審議圖件及流程圖\1050308.docx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三) 回饋項目：回饋內容、數量及經營管理計畫。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九、其他(視基地開發性質、條件與規劃構想，補充下列資料)： (一)回饋措施。 (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停車總數超過一百五十部(其他停車位換算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二條辦理)應檢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交通	九、其他(視基地開發性質、條件與規劃構想，補充下列資料)： (一)回饋措施。 (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停車總數超過一百五十部(其他停車位換算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二條辦理)應檢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其審查項	九、其他(視基地開發性質、條件與規劃構想，補充下列資料)： (一)回饋措施。 (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停車總數超過一百五十部(其他停車位換算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二條辦理)應檢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交通	九、其他(視基地開發性質、條件與規劃構想，補充下列資料)： (一)回饋措施。 (二)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停車總數超過一百五十部(其他停車位換算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二條辦理)應檢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交通	配合法條內容文字修正。
	(三) 回饋項目：回饋內容、數量及經營管理計畫。		(三) 回饋項目：回饋內容、數量及經營管理計畫。	
	一、申請開發基地若適用相關獎勵規定，應以詳細圖說表明回饋項目、位置、規模、措施及相關說明。		一、申請開發基地若適用相關獎勵規定，應以詳細圖說表明回饋項目、位置、規模、措施及相關說明。	
	二、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審查作業，其權責機關分屬本府交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惟為加速申請基地開發時程，得與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併同審		二、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及水土保持計畫等審查作業，其權責機關分屬本府交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惟為加速申請基地開發時程，得與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併同審	

D:\資料\10405 建築(修)法\1040910-修(表)檢1050129-修(表)表及送(程)圖**都審審表及送(程)圖**都審審表及送(程)圖\1050308.docx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	修正說明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目依前述機關權責及規定審議。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目依前述機關權責及規定審議。	審議必備之圖件	修正說明
<p>響評估報告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辦理。</p> <p>(三)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圖件： 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水土保持規劃書： 依「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p>	<p>響評估報告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辦理。</p> <p>(三)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圖件： 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水土保持規劃書： 依「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p>	<p>響評估報告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辦理。</p> <p>(三)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圖件： 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水土保持規劃書： 依「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p>	<p>響評估報告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辦理。</p> <p>(三)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圖件： 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水土保持規劃書： 依「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p>	<p>響評估報告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三條辦理。</p> <p>(三)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圖件： 依「臺北市綜合設計公共開放空間設置及管理維護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四)水土保持規劃書： 依「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之「水土保持規劃書」</p>	<p>查，其審查項目依前述機關權責及規定審議。</p>

B2 — 三四一
 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105300546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

B2 — 三 四 一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05300546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D:\附件 10405 圖\修法\1040910-修業條\1050129-修業及評圖**新圖審圖**\修圖審圖及評圖\修圖審圖\1050308.docx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修正說明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審議必備之圖件	內容格式辦理。	備註	審議必備之圖件	備註	
	內容格式辦理。		內容格式辦理。		

備註：

- 一、相關圖幅應佔 A3 版面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相關文字及圖說應清晰，以供審議判讀。
- 二、除建築圖視申請規模調整書件數量外，各圖樣應以一至二頁書(圖)件集中清楚表達設計內容為原則。

B2 — 三 四 一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 10530054600 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D:\資料\10405\審議圖件檢核表\1050308\府都設字第10530054600號令訂定審議圖件檢核表及審議流程圖\1050308.docx

修正說明	文	條	行	現	文	條	正	修
配合審議規則新增專案審議程序流程圖。				無			<p>專案審議程序</p>	

01 地籍 10400 建築圖說 11040710 審查圖說 1050212 審查圖說及圖說修正說明書及圖說修正說明書 1050306.doc

修正	現行	文
<p>修正說明</p> <p>配合審議規則修訂簡化審議程序流程。</p>	<p>條</p> <p>簡化審議程序</p>	<p>條</p> <p>簡化審議程序</p>

B2 — 三四一

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10530054600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

B2 — 三 四 一
 檢送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八日府都設字第 10530054600 號令訂定「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圖」，請查照並轉知相關需求單位知照。

D:\傳單 10505 審議圖件檢核表\1050310 審議圖件檢核表\1050310 審議圖件檢核表\1050310 審議圖件檢核表 1050310.docx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刪除)</p>	<p>書面審查程序</p> <pre> graph TD A[申請人檢具完整圖說] --> B[掛號收件] B --> C[幹事會總行審議] C --> D[函送幹事會審查意見] D --> E[檢送修正後圖說辦理 核定作業] E --> F[核定] F --> G[報請委員會審查] H[如有修正意見] -.-> E I[接收審查意見之日起30日內] --- D J[接收核定之日起30日內] --- F K[收受會議紀錄 之日起30日內] --- G </pre> <p>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合圖件基準表規定者，由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府得駁回申請。</p> <p>接收審查意見之日起 30 日內</p> <p>接收核定之日起 30 日內</p> <p>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p> <p>如有修正意見</p>	<p>配合審議規則修訂，刪除書面審查流程。</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ya-t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 10530057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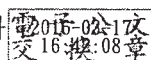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案內「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十八、廣告招牌（五）「透視膜廣告」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旨揭都市計畫「透視膜廣告」規定：「透視膜廣告不得設置於非玻璃帷幕外牆上，並以設置 1 處為原則。」。
- 二、有關上開廣告物「1 處」之認定說明如下：
 - (一)建築物各向(須面臨都市計畫道路)以設置 1 處之原則設置。
 - (二)透視膜廣告除應配合玻璃帷幕分割外，應考量立面整體美觀與視覺感受。
 - (三)不得設置連續性(橫跨多向)透視膜廣告。
- 三、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前開說明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B2
—
三
—
四
—
二

及土地「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案內「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十八、廣告招牌（五）「透視膜廣告」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三
四
三

函轉修正後「臺北市政府受理貓空地區開發許可案標準作業流程」一份，業經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四日府授都規字第 10530156001 號函發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王美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577409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774092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修正後「臺北市政府受理貓空地區開發許可案標準作業流程」1份，業經本府105年3月4日府授都規字第10530156001號函發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5年3月4日府授都規字第105301560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鄭宇涵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828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six0304@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530156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56001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北市政府受理貓空地區開發許可案標準作業流程」1 份，請遵循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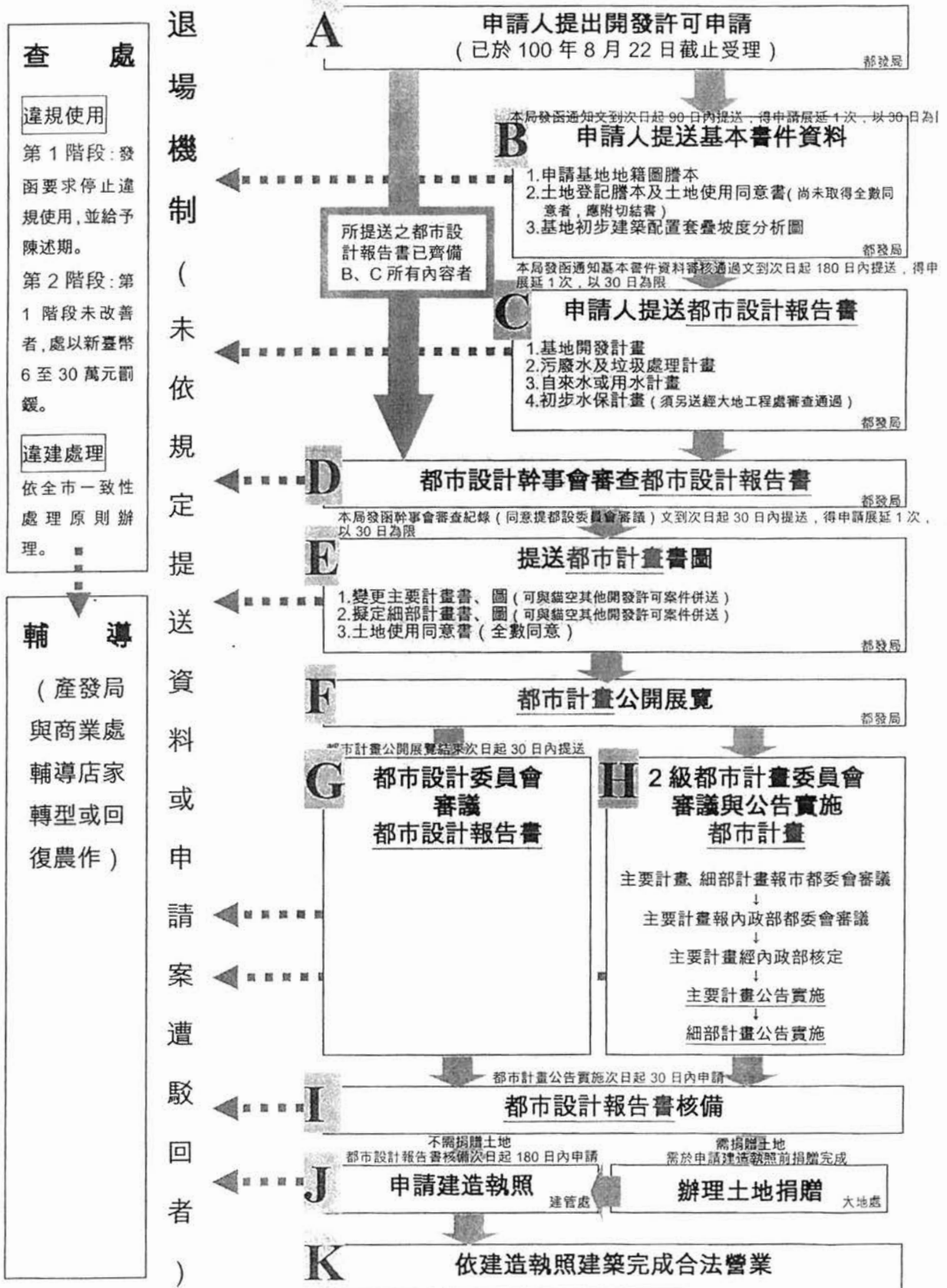
正本：陳崇雄 君、楊淑慧 君、陳威志 君、陳張梅子 君、林月生 君、童長義 君、張福勇 君、張福壽 君、張福山 君、陳思樺 君
 副本：林美雪建築師事務所 (含附件)、葉志敬建築師事務所 (含附件)、陳俊芳建築師事務所 (含附件)、游承興建築師事務所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含附件)

2016-02-04
 交 15:08 章

B2
—
三
四
三

函轉修正後「臺北市政府受理貓空地區開發許可案標準作業流程」一份，業經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四日府授都規字第 10530156001 號函發布 (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受理貓空地地區開發許可案標準作業流程



B2 | 三四三
函轉修正後「臺北市府受理貓空地地區開發許可案標準作業流程」一份,業經本府一〇五年三月四日府授都規字第 10530156001 號函發布(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環境控制組
聯絡人：林宏霖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78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play1748@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050001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所2016年出版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實施日期如說明一，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為本部辦理智慧建築標章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評定基準，為加強推動普及智慧建築並與現階段技術發展密切接軌，本所參酌2011年出版之上開手冊內容，歷經多次研商會議及說明會意見檢討修正後，完成旨揭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修訂出版，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
- 二、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上本所官網 ([http:// www.abri.gov .tw/](http://www.abri.gov.tw/)) 之資訊與服務\各類申請書表下載\手冊\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16年版，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 (<http://smartgreen.abri.gov.tw/>) 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智慧建築評估手冊2016年版下載。

正本：外交部、國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

C1
|
四
八
三
本所二〇一六年出版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實施日期如說明一，請查照轉知。

C1
|
四
八
三
本所二〇一六年出版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實施日期如說明一，請查照轉知。

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環境控制組

2016-02-25
交 換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楊雅?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517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0684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848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檢送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 1 章總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性能標準，其污水放流水標準認定疑義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0190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09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8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 電 2015-02-25 文
交 17 換 18 章

E2
|
—
二
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一章總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性能標準，其污水放流水標準，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珏暉

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bri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1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1章總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性能標準，其污水放流水標準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月19日環署水字第1050004696號函辦理，並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4年12月6日屏府城管字第10478778700號函。
- 二、按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1章總則第1.6項處理性能標準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放流水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所規定之放流水標準。」，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月19日上開文號函說明二：「放流水標準所定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係指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非飲用水管理條例所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有關上開設計技術規範第1章總則第1.6項說明3「水源水質保護區」，應指放流水標準所定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其範圍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認

E2
|
一
二
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一章總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性能標準，其污水放流水標準認定疑義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定。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
2016-0215
文
16
換
35
章

E2
|
—
二
六

函轉內政部檢送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一章總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能標準，其污水放流水標準，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F
|
○
○
—
有關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3
傳真：02-2722-7934
電子郵件：1485@dba2.tcg.gov.tw

110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51090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6條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5年2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00824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 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10 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 001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柯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0008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6條規定疑義1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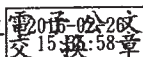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1月28日中市都建字第1050015413號函。
- 二、按建築師法第6條規定業於98年12月30日修正為：「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辦理登記開業且以全國為其執行業務之區域。」其修正理由略以：「一、因應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調整或變更組織為各縣（市）建築師公會，並配合單一會籍制度（只加入一個公會，即可全國執業）之實施，爰修正建築師執業區域為全國。二、既以全國為執行區域，設立分事務所之管制規定已無必要，爰予以刪除……。」是開業建築師執行業務區域業已修正為全國，非於開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時，即無需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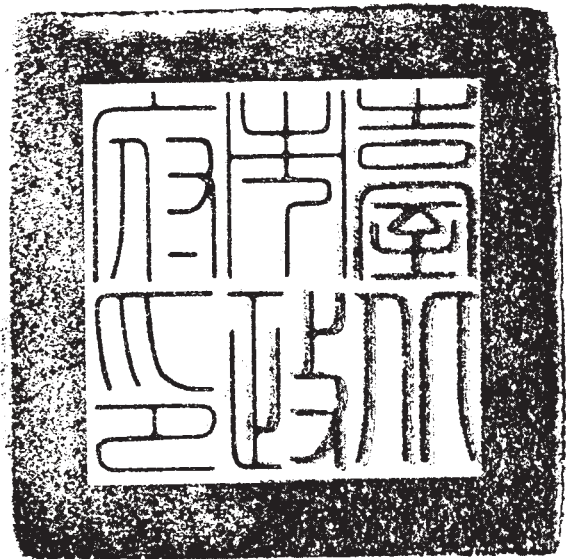
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F
|
○
|
○
|
一
有關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10546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1地號及1-1地號等2筆土地第二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3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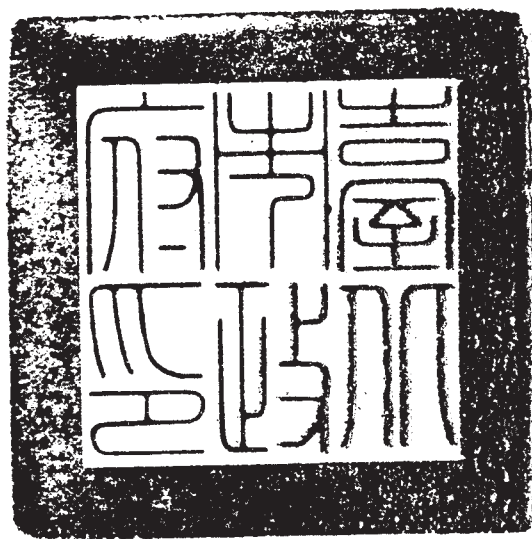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H
|
七
○
八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關渡段三小段1地號及1-1地號等2筆土地第二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002052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開發區（不含LG01站）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5年3月22日零時生效。

依據：

- 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2月2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053016470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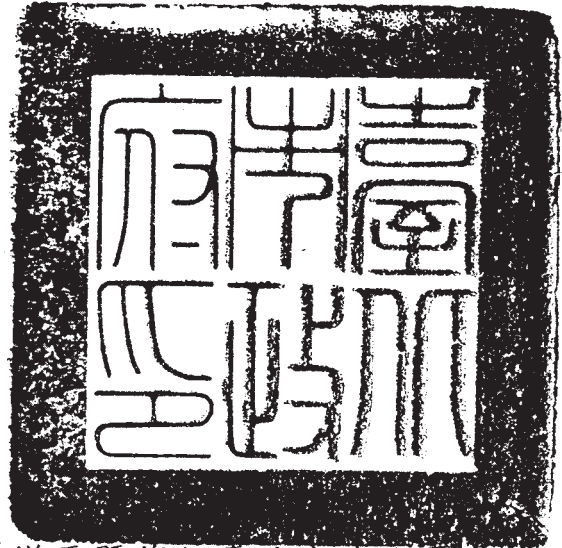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H—七〇九
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捷運開發區（不含LG01站）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零時生效。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083604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暨修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290地號等土地（中山女中南側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5年3月1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政府及本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H
|
七
一
○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暨修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二九〇地號等土地（中山女中南側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531654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446-1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第三種住宅區（特）（一）、第三種住宅區（特）（二）、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二）、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暨擴大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民國105年3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本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H
|
七
一
一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四六一地號等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特）（一）、第三種住宅區（特）（二）、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特）（二）、社會福利設施用地、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暨擴大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